

亞東技術學院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總務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 99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有庠科技大樓六樓 10611 會議室

參、主席：張總務長安欣

記錄：林甄怡

肆、出席人員：王繼正、潘明岳、呂文珍、陳孝清、黃寬裕、陳保生、馮君平、袁國榮、廖又生、邱芬華、蕭宗毅。

列席人員：莊美玲、馮靜芳、陳駿騰。

缺席人員：張浚林（請假）、游子賢。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採購辦法」之「申請單」表單格式調整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提報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1. 已於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提 99 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2. 已委請電子計算機中心修改「預算會計系統」部分程式，並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以亞院總字第0991116001號函號函公布施行在案。

二、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採購案件簽核流程」，請 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決議：

1. 非屬採購及營繕部份之外之其他會計科目，其申請與核銷相關流程與規定，請王主任祕書繼正辦理全校性之行政人員研習。
2. 照案通過，提報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1. 已於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提 99 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審議

通過。

2. 已委請電子計算機中心修改「預算會計系統」部分程式，並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以亞院總字第0991101001號函號函公布施行在案。

三、案由：修訂本校「地下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決議：

1. 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證明優先分配固定車位，其清潔維護費依收費標準予以百分之五十之優惠。

2. 收費標準調整如下：

〈1〉專任教職員工申請「半年」定期停放汽車者，清潔維護費區分為「過夜」及「不過夜」兩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500」及「1,500」元整。

〈2〉兼任教職員工申請「半年」定期停放汽車者，清潔維護費用為新台幣「1,400」元整，但每週到校時間達四日（含）以上者，依專任教職員工之標準收費。

〈3〉學生申請停放汽車者，不開放申請過夜停放。

3. 修正後照案通過，通過後提報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1. 經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經 99 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部份條文文字後提校務會議審議，修正內容如下：

第二條 本校地下汽機車停車場位置規劃及維護由總務處負責，並區分如下：

一、有庠科技大樓地下汽車停車場。

二、運動場地下汽機車停車場，簡稱為亞東停車場。

第四條 停車申請：

一、本校專任及兼任教職員工之定期停車：

每半年辦理一次，由一級單位彙整後向總務處申請辦理。

車輛限本人或配偶所有，申請時須檢附行車執照及證明文件影印本。

...

四、本校學生之定期停車：

每年九月及二月各辦理一次，汽車由學生事務處聯合服務中心負責彙整，機車由學生事務處校安中心負責彙整，總務處配合辦理，惟學生不得申請汽車過夜停放。

車輛限本人、配偶或父母所有，申請時須檢附行車執照及證明文件影印本。

2. 已於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提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3. 已於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以亞院總字第 0991108001 號函正式公布施行在案。

四、臨時動議：建議 97 學年度之前購入之「電腦軟體」達攤銷年限 3 年者，於本學年度集中報廢時提出報廢申請，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說 明：

1. 目前「電腦軟體」列帳方式：
97 學年度之前購入者，列帳於【機械儀器及設備】會計科目，以年限 5 年攤提折舊；
97 學年度之後購入者，列帳於【電腦軟體】會計科目，以年限 3 年無形資產攤銷。
2. 由於會計師查帳每年皆需將 97 學年度之前【機械儀器及設備】內之電腦軟體做重分類帳務處理，造成會計師查帳作業相當困擾。
3. 建議 97 學年度之前購入之「電腦軟體」已達攤銷年限 3 年者，於本學年度集中報廢時提出報廢申請，則下學年度即可全數報廢完畢，也得以解決會計師查帳之難題。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 99 學年度報廢財產報廢減損之軟體部分，已於 99 年 11 月 16 日前請各單位依 99 學年度第一次總務會議決議方式提出報廢申請。
2. 保管組收件並核對財產帳後，提請 99 學年度第二次總務會議審查核定。

柒、報告事項：〈無〉

捌、議案討論：

一、案 由：99學年度各單位【財產、物品報廢減損】申請案核定，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說 明：

1. 本學年度各單位申請
「機械儀器及設備」報廢金額為\$90,867,637元；
「其他(什項)設備」報廢金額為\$6,240,458元；
物品(非消耗品)金額為\$7,811,342元，
總計申請財物報廢金額為\$104,919,437元整。〈如附件一〉
2. 99學年度全年報廢預算為【機械儀器及設備\$1,715萬元】；
【其他設備\$130萬元】，【總計\$1,845萬元整】。
3. 經初步核對各單位提出之報廢減損項目，絕大部分均已達耐用年限，扣除財產歷年所提折舊金額後，預估實際報廢之一年殘值【機械儀器及設備約\$2,000萬元】；【其他設備約\$80萬元】，【總計約\$2,080萬元整】。故各單位所申請報廢減損金額在折舊攤提下，預計將超出報廢總預算約\$235萬元整。
4. 由於本學年度報廢預算係以各單位已達年限之設備概算出可能報廢之金額，因估計數不夠準確，加上解決「電腦軟體」重分類問題而將「機械儀器及設備」內已達攤銷年限3年(實際未達報廢年限5年)之軟體於本學年度提出報廢，故造成報廢總預算不足之現象發生。因不足之預算並不影響實際收支，故擬以追加預算之方式因應，當否？敬請審議。

5. 各單位提出之物品(非消耗品)報廢減損項目，經初步核對均已達耐用年限，比照【財產報廢減損】方式取消列管。
6. 本案經總務會議通過後由保管組辦理財產及物品報廢減損後階作業。

決 議：

1. 凡已達使用年限之設備，同意報廢。
2. 未達報廢年限但單價金額在一萬元以下之設備，基於「財產」之定義原則，仍同意核准其報廢。
3. 凡列帳於「機械儀器及設備」中之「軟體」已達攤銷年限3年者（即97學年度之前購入者），同意核准其於本學年度報廢。
4. 有關學生宿舍之設備大部分均已達使用年限，因租約到期且部分設備拆裝易損壞再使用不敷成本，同意核准其於本學年度報廢。
5. 部分設備如通訊系嵌入式行動系統平台*1台、個人電腦主機*23台；護理系訪視袋*5組、單槍投影機*1台、U型組合式會議桌*1組；通識中心筆記型電腦*1台；課外組庭園桌椅*3組及伴唱機*1台等八項財物，因未達使用年限，暫緩報廢。
6. 依據上述決議事項，核定本年度報廢總金額為
【機械儀器及設備 \$90,244,777元】；
【其他(什項)設備 \$6,111,851元】；
【物品(非消耗品) \$7,811,342元】；
總計核定財物報廢金額為\$104,167,970元整，保管組依續進行財產減損後階作業。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13時15分〉